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共十三届新沂市委第二轮被巡察单位党委(党组)整改情况的通报(三)

中共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17年5月15日至7月15日,对环保局进行巡察,9月12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环保局党组反馈巡察意见,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了整改工作专班,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深刻反思,认真整改,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严格标准,确保整改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反馈意见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了整改工作专班,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深刻反思,认真整改,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予以公布。

(二)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整改落实。将反馈意见分解为四个方面12项问题43条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方案,实行清单销号制,确保排查彻底、整改措施到位、整改效果良好。

(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实效。对于在巡察过程中发现并整改的问题,基本形成制度,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认真调研分析,确保落实到位。目前,已完善制定了52项规章制度。

二、问题导向,即知即改,逐项落实,确保整改实效
(一)在党的领导方面

1.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党委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上级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传达落实,明确责任,坚决做到不推、不拖、不躲。对于工作失误,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完善监督工作制度,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移动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三是加强环保领域专项整治的推进,督促工业企业聚集区居民点的搬迁,确保按期整治到位。四是研究制定覆盖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工程管理办法,督促属地,做好环保工程的使用。五是“263”办公室制定方案,建立时间表,对锅炉拆除、畜禽养殖等分别开展专项督察,现已取得较好成效。六是细化环保法律法规,对于16项未落实问题,逐一分解落实。

2.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试行)》,用党内法规规范党组织对党员的管理教育。二是树立正确政绩观,抓实抓细抓常,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最大的政绩。明确党组书记抓党建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2017-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要点》、《新沂市环保局全面从严治政工作实施方案》,在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百千万”走访活动中,发挥党组的核心作用,强化政治担当和“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党组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集体讨论决定。四是坚持每月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召开一次党建工作会。五是充分利用双训双考活动,坚持党组成员每月为基层支部上一次党课。

3.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动力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定期重温《党章》,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教育。二是加大党内交流力度,现已对部分科室人员进行了调整,提高了个人工作积极性,促进了科室工作的开展。三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关心关爱措施,充分用好考核杠杆,促进职工迎难而上,奋勇争先。对生病职工进行关怀慰问,对重患职工进行帮扶。四是开展业务学习交流培训,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

4.党风廉政建设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善《2017年党建工作计划》,制定2018年计划,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党建工作。二是组织培训,加强对支部委员的培训,提升支部班子水平和领导能力。三是利用工作日晨会,每月的党员大会,开展党风廉政培训,增强党性意识。四是做好半年、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做好学习、谈心、征求意见工作,会中深刻剖析自己,大胆开展批评与相互批评,勇于自我批评;会后认真整改落实。

5.学习教育仍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党的理论、从严治党、守纪律讲规矩等内容纳入学习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增强党性。二是增强理想信念教育,把加强党性锤炼、增强党性作为首要任务,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开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邀请专家讲课等形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三是做好读书学习,不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学习效果。重视考试考核,增强学习实效性。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党建原始台账。“三会一课”记录等资料归档、整理、使用、交流,使之规范化、长效化。

(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抓“一把手”抓党建主体责任,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理念,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和坚持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二是制定环保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党委部署、督促检查工作。三是每月开展一次研讨,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举措,有的放矢,结合业务,制定本周工作任务,使党风廉政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2.监督执纪问责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落实三转工作,纪检组长工作重心放在执纪监督,适当分管业务工作。二是强化纪检监察力量,配备专兼职人员。三是形成巡查-执纪-检查-反馈建设,落实重大事项报告等党风廉政建设措施。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公务接待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接待标准,坚决杜绝超标准、超规格现象。对每项工程都严格把关,对工程费用、维修费用等都主动报账审批,最大限度的节省开支。二是加强管理,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对人员加强教育,对资金强化管理,消除“四风”滋生土壤。

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组织人员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报废的资产,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上报市国有资产办公室。三是认真对处理和历史遗留问题,不留尾巴。对长期遗留的财政欠账资金、人员身份等问题,我局不等不靠,直面问题,尽快解决。

三、自我加压,提高标准,注重成效,巩固整改成果
(一)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不断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各项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谋划推进,切实把“四个意识”转化为环境保护事业的自觉行动。

(二)紧抓党建主体责任,强化党组抓党建主体责任,抓牢意识形态工作,把党建工作与环保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把党组织打造成坚强的战斗堡垒,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三)推进巡察整改不懈怠,局党组将抓牢抓实后续整改工作,确保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注重巩固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仍在进行的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扎实推进,确保全部整改到位。1月25日出台的《新沂市环保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16-88922816;邮箱政研: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新沂市建都路118号,邮编:221400);电子邮箱:xyhbgs@126.com。
中共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党组
2018年1月25日

新沂市地震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5月15日至7月1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地震局进行了巡察。9月12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地震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局党组深入分析问题根源,深刻查找原因,对症下药,研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要求班子成员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改进作风、带头整改落实,把整改工作作为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局党组把巡察整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整改工作专班,听取整改工作汇报,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把整改事项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明确了完成时限,逐条逐项抓落实,保证了整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分类实施,扎实整改
(一)党的领导方面

1.针对“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专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试行)》,并以此为依据修订了《中共新沂市地震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党组工作。

二是明确区分局党组会议与局务会议记录本,进一步规范党组会议记录本,明确党组会议记录本的内容、格式、内容要求,对今年以来的党组会议记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纠正。

三是重点学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订了《中共新沂市地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了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

2.针对“党组贯彻从严治党要求乏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就如何推进支部建设、强化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党组会议记录制度,将党组专题会议记录列入党组工作的过程如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的过程如专题研究。

二是加强对支部工作的具体指导,局党组在支委会换届选举、优秀党员表彰、党员活动日安排等方面向支部提出了指导意见。

(二)党的建设方面
1.针对“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立和完善党组的工作会议制度和党组联席会议制度,将党建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年初专题研究制定党建年度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将党建工作纳入

局党组成员个人及支部书记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完善支部工作请示和报告制度、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支部书记述职制度。坚持对机关党建工作清单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二是补充完善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全面从严治党
1.针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履职全程记录;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试行)》,创新监督方式,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建立支部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每半年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经常性开展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廉政教育,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定期开展党员干部约谈。

2.针对“干部队伍缺乏生机活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干部思想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对全局党员干部开展了约谈,让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党的奋斗目标,明确党员干部的职责,了解干部队伍建设是监督的重点,提醒干部加强作风建设。

二是加强干部监督,修订了《中共新沂市地震局党组关于进一步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制订了《中共新沂市地震局党组从严管理干部规定》,加强对干部作风建设的跟踪,对个别工作积极性不高、进取意识不强、工作不落实的干部进行谈话提醒。

3.针对“八项规定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市财政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规范,修订了《新沂市地震局财务管理操作规程》,新制定了《新沂市地震局财务报销制度》《新沂市地震局资产管理制》,绘制财务工作标准流程图,强化源头控制,避免廉洁风险。

四、整改后续工作
(一)继续抓好整改工作
通过本次巡察整改,局党组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还有部分问题尚未完全整改到位,如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尚未形成长效机制;工作人员每月对分管领域开展不及时等。对于已经基本完成整改的工作,局将继续巩固整改成果;对于需要较长时间完成整改的工作,局紧盯不放,持续整改,使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改工作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二)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局党组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对已修订完善的《中共新沂市地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新沂市地震局党组关于进一步

新沂市地震局党组
2018年1月25日